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6〕39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主题词：印发 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 通知

报：刘川生书记、董奇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6年6月修订)

为做好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

学士学位按以下学科门类授予: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

第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种类

学士学位证书分为两类: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合格。

(五)所修的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不低于70分;

(六)通过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位外语考试,或经过认定达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第四条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在学期间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

(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初步掌握汉语。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中国概况》作为必修课,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四) 完成有一定工作量的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五) 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生修业期满后,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对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各学习项目的考核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毕业鉴定材料逐项进行审核, 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复核并汇总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通过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三) 学生在基本学制(4年)内完成学业, 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我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在基本学制内达到结业条件, 但未达到毕业条件者, 提出延期学习申请批准后, 在最长学习年限(8年)内完成学业, 符合毕业条件的同时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授予学位。

(四) 学士学位证书的发证时间按学位授予日期填写。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纪律要求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出, 即严肃处理, 并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附 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开始实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